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。
- (二)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。
- (三)臺中市 115 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強化教師對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法規認識，提升擬定及執行生涯轉銜計畫之能力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各階段轉銜工作。
- (二)促進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資訊確實移轉，有效整合各方資源，以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整體性、持續性及適性個別化教育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及錄取順位：各場次依研習對象及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- 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優先錄取，每校(園)以錄取 1 名為原則。
- (二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三)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。

五、研習資訊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. 國中／高中場次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2. 國小／學前場次：11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(二)辦理方式及名額：

1. 國中／高中場次：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，採線上同步研習，錄取 250 名。
2. 國小／學前場次：進入 Youtube 頻道直播，採線上同步研習，無名額限制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

時間	主題內容	講師／主持人
13:00-13:30	簽到	臺中市身心障礙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13:30-15:00	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 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之內涵 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說明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洪榮照教授
15:10-16:00	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 行政說明	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林晨華老師
16:00-16:30	綜合座談與簽退	臺中市身心障礙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(四)研習聯絡人：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推廣組王老師、羅老師
(電話 04-25205563 分機 214、212)。

六、報名及錄取公告

(一)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三) 前依以下網址或 QR code 連結至「全國特
殊教育資訊網」報名。

場次	報名連結	報名 QR code
國中／高中 場次	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 yout/register- login/605291?resisterType=1	
國小／學前 場次	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 yout/register- login/605292?resisterType=1	

(二)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 2 日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錄取狀態。

(三)報名時須填寫正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，報名錄取後將由承辦單位寄送研

習課程連結與研習相關資訊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假登記。
- (二)全程參與課程且於時間內簽到、簽退之錄取人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錄取人員請於課程開始30分鐘內簽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30分鐘內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。
- (四)錄取人員請於研習結束1週自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」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如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，請於2週內致電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聯絡人（電話：04-25205563 分機 214、212）查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執行本計畫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規定敘獎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次研習經費委請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協助辦理，並由本局前核定之「114學年度推動特殊教育(加強特教中心功能)」經常門經費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」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